（上接B13版）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东证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6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5月9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5月15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自2016年2月22日起，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产品不再分级，仅有一类份额，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22日起，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6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5月9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5月15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2017年3月16日，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5月21日，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不再分级，仅有一类份额，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22日起，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三、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后，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本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为A类、C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七、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估值核算业务服务与支持。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投资人不同意管理人变更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若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份额的，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变更服务机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三、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年**月**日证监许可［2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年**月**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鑫享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40、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46、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53、A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七、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估值核算业务服务与支持。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投资人不同意管理人变更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若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份额的，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变更服务机构。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9、基金合同生效日：《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53、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七、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业务服务与支持。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七、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业务服务与支持。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为使用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后，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A类或C类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起始日至第二个运作到期日。以此类推。其中： 运作期起始日是指：（1）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 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A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类别。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三、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七、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业务服务与支持。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为使用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拟更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王钟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107032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彦 设立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的信用债，其中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0%-50%，A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50%-100%。 本集合计划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考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4、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分析。 5、今后，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9）、（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时，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本基金将投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的信用债，其中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0%-50%，A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50%-100%。 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考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4、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分析。 5、今后，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